|  |
| --- |
| **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审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
| 沪人社规〔2017〕36号 |

|  |
| --- |
|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技艺，树立“大国工匠”标杆、促进上海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提升上海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创新驱动力、辐射集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品牌之都”建设,进一步加强本市工艺美术专业高端优秀人才的培养，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经研究，现就本市开展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审定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和对象范围　　（一）申报专业　　工艺美术专业以及产品外观设计、服装服饰设计、视觉艺术设计、数码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含室内装饰设计）等含有工艺美术元素的设计专业。　　（二）申报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含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1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并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或以自由职业者从事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的专业人员。申报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申报范围（按有关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者需提供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　　二、审定机构　　组建上海市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美正高审委会），负责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审定工作。工美正高审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审定工作每2年开展一次，对审定人数进行总量调控。　　三、审定程序　　（一）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拟申报的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切实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按照本系统（局级）岗位需求提出考核推荐意见；事业单位需经专业技术岗位主管部门（局级）审核后，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无上级主管单位的或自由职业者由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予以材料审核和推荐。　　（二）材料报送审核。申报材料应按照要求整理并加盖公章，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将申报材料和推荐证明向工美正高审委会办公室委托的受理机构统一报送。自由职业者由本人或推荐单位报送。　　（三）论文、作品审核及面试答辩。工美正高审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作品进行审核及面试交流，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业绩能力、作品水平、专业理论水平等进行全面考察。　　（四）高审委审定。工美正高审委会按照审定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表决。　　（五）公示和颁证。审定通过人员名单将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下达任职资格通知，并颁发资格证书。　　四、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所需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或居住证，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证书，专业论文，作品或作品集（册），作品获奖证书，推荐证明等。　　五、工作职责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审定试点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工美正高审委会的组建、评价标准的制定和审定工作的组织管理；有关系统（局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对申报对象的职业操守、业绩水平和业内影响进行审核并据实出具推荐意见；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申报人的道德素养、专业水平、业绩成果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择优推荐。　　六、其他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对已经参加评审且通过的，取消原评审结果，收回资格证书），纳入失信黑名单：　　（一）伪造、变造证件或证明材料；　　（二）   论文或论著造假或抄袭；　　（三）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四）   用别人的作品或由别人代为创作作品参加申报；　　（五）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七、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上海市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审定条件（试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上海市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审定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工艺美术专业以及产品外观设计、服装服饰设计、视觉艺术设计、数码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含室内装饰设计）等含有工艺美术元素的设计专业中，从事研究、设计、制作和技艺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记录。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好的艺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深厚的文化素养，获得较高的艺术成就，学术作风严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和开拓新发展领域的能力，在培养和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员业务工作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为本专业技术带头人，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品德、艺术造诣及业绩能力为社会所公认。　　三、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列入国家或本市“千人计划”培养、列入上海市领军人才计划培养、或在本专业取得突出成就并获得荣誉称号的，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具有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三）具有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四）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近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7年，其中，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不少于5年。　　四、专业工作经历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或其他相关相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后，同时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一）参加1项及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研究，或参与编写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规程等工作；　　（二）主持4项及以上具有行业内重大影响的艺术设计项目；　　（三）组织、主持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重大突破；　　（四）获得过多项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　　（五）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理论和科学研究；　　（六）撰写、编著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培训教材并正式出版；　　（七）对本专业材料应用制作工艺有突破并进行推广；　　（八）在行业内举办过本人作品展和专业技（学）术论坛；　　（九）为企业或行业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进行培训和指导。　　五、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或其他相关相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后，同时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成果：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1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品获得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批准或授权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评比金奖（一等奖）3项及以上、银奖（二等奖）6项及以上；　　（三）省（部）级以上专业评比一等奖5项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者主持3项及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及制作；　　（四）本人主持的艺术设计（环境艺术等）获国际或国内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设计）奖2项及以上；　　（五）作品被国家级或一级专业博物馆馆藏机构认证2件（套）及以上（须出具正式的馆藏证书或认证证书）；　　（六）主创作品入选参加2次及以上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展览，或入选参加3次及以上省（部）级专业展览；　　（七）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2位）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或版权1项及以上；或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及以上；或者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及以上；　　（九）获得上海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专业带头人，同时获得上海市工艺美术精品2件及以上。　　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累计。　　六、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或其他相关相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署名前三位）或个人创意设计作品集1部及以上；　　（二）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专业期刊发表或在省部级学术会议（或专业网站）发布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及以上；　　（三）为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而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总结等专业文章3篇及以上；　　（四）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在高等院校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有详尽的教学档案和授学（艺）记录。　　七、考核要求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八、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的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课程，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